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峰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秀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；又按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」；又按「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」，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、第20條、第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在臺南市，被告賴明三、賴秀霞之住所地均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但本件原告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票據付款地係在臺北市中和區，係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而兩造均同意移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